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金属”）、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安盛”，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或“标的公司”）39.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保定隆达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以本次重组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适用规则，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保定隆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199 号）；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67 号）。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对保定隆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三）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如得以实施并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能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2020-2022 年）。

#### 四、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立三 \_\_\_\_\_

唐 炫 \_\_\_\_\_

李 量 \_\_\_\_\_

年 月 日